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181号

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许家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夏海钧，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潘大荣，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

潘翰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财务中心总经

理；

甄立涛，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柯 鹏，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钱 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0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查明的相关事实，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发行人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9年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对应虚增成本1,732.67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发行人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对应虚增成本2,988.68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10日，恒大地产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日均超过规定报送并公告日。恒大地产未依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恒大地产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有1,533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每笔涉案金额5,000万以上）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4,312.59亿元。

3.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恒大地产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有2,983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2,785.31亿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等违规行为。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第3.3.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四条、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4.4.5 条、第 4.4.8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许家印全面管理恒大地产各项业务，授意其他人员虚增恒大地产年报业绩，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 2019 年、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述违法行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夏海钧，实际统筹管理恒大地产日常经营事务，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是 2019 年、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财务总监潘大荣，实际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年报财务造假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 2019 年、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潘翰翎，曾任恒大地产经营中心负责人，参与实施了 2019 年财务造假相关工作，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是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总裁柯鹏，负责恒大地产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恒大地产 2020 年年度报告签字，是 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钱程，在恒大地产 2020 年年度报告签字，是 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针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许家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恒大地产时任副总裁钱程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也负有责任。甄立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对任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负有责任。

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修订）》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

此外，本所前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钱程和赵长龙的部分违规事实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3〕33 号、〔2023〕140 号），对此本所不再重复处理。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许家印、潘大荣及潘翰翎作出异议回复，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许家印的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认定恒大地产财务造假与

事实不符。恒大地产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标准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许家印并非财务、审计专业人员，有理由相信年报数据是真实的。二是相关违法行为是由他人具体组织实施的，许家印任职期间未参与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议和房地产收入确认，不直接负责财务和信息披露工作，亦没有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他人从事违法行为，同时对有关违规行为不存在明知故意，在违规事件中无重大过错或应仅负次要责任。三是许家印在违规事件的相关决策和咨询中已经提出了反对意见，并已采取了促使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人员纠正的措施，并在发现问题后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纪律处分超出行政处罚的时效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根据相同的处罚依据作出不同的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基本原则。

潘翰翎的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任职期间未出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离任后才形成了恒大地产财务流程的工作体系，主观恶性小、客观帮助弱。二是仅参与了 2019 年中期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归集相关工作，未直接参与 2019 年年报事宜。三是从职位、参与程度、工作范围来看，潘翰翎的作用及地位明显低于潘大荣，将潘翰翎与潘大荣视为同一作用地位并予以处罚违反“过罚相当”。四是潘翰翎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应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潘大荣的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认定其“实际负责”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组织统筹”年报财务造假工作证据不足。二是因中国恒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需要参与了恒大地产的财务审计工作，遵循恒大地产早已形成的财务审计工作惯例，作用较小、处罚过重。三是积极配合调查，应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

1.关于许家印的申辩理由

第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许家印作为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安排、组织财务造假事项，直接导致恒大地产存在年报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第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许家印作为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是恒大地产日常运营、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最终决策人，不能以“不知情、未参与”等为由推卸其法定的勤勉义务。第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的内部控制、内部监督责任和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的责任，当事人不能以信赖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意见为由免除其责任。第四，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对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进行财务造假的行为以及虚假金额的认定，均是结合公司情况说明、财务账套、当事人陈述、相关证人证言等综合认定的，证据符合证据形式，调取证据充分。房地产收入确认存在会税差异，年报编制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而

非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第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均在行政处罚时效内，本所依据业务规则对恒大地产、许家印等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属于自律监管，不属于行政处罚，不违反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原则。

2.关于潘翰翎的申辩理由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潘翰翎担任恒大地产副总裁兼财务中心负责人期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的盈利预测、数据水平测算等工作是恒大地产定期报告财务造假行为的核心环节，对完成造假发挥重要作用，与恒大地产信息披露违规具有高度关联性，直接导致了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潘大荣的申辩理由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潘大荣知悉并参与恒大地产有关财务造假行为，领导、组织年报财务造假工作，且上述行为直接导致恒大地产存在年报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潘大荣应当认定为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对此承担责任。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财务造假，并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等违规行为，违规事实清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查明的责任主体范围，相关责任人对恒大地产有关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上述人员所提出的造假事实不成立、审计无保留意见、不存在明知故意、不实际负责财务造假事项、及时督促纠正等异议理由，均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过程中提出，本次纪律处分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未提出新的实质性相反证据。本次纪律处分已经综合考虑行政处罚决定责任认定情况、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合理划分相关责任

人及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债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对许家印、夏海钧、潘大荣、潘翰翎、柯鹏、甄立涛、钱程、赵长龙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许家印、夏海钧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潘大荣、潘翰翎10年内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暂不接受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恒大地产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27日